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及主要交易：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包括金杯及遼寧正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相關框架協議及／或地區代理協議，藉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興遠東與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

金杯、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及遼寧正國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地區代理協議，以及本集團與金杯、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或遼寧正國之間互相提供予對方的財務資助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均須獲得股東／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表決方式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建議上限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財務資助向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上限金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華晨汽車集團被視為於地區代理協議中擁有權益，故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訂立地區代理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地區代理協議除外）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皆並非股東，故所有股東（不合資格就地區代理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金額投票的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上限金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金額及財務資助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大會乃就批准(i)建議上限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財務資助而召開。

I.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於經營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持續向若干關連人士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並向若干關連人士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持續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A1. 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 供應商 :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金亞汽車傳動軸有限公司、瀋陽金杯江森自控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鐵嶺華晨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上海敏孚飾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杯恆隆汽車轉向系統有限公司、瀋陽金杯廣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杯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 採購方 : 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協議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瀋陽汽車與金杯就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 :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將向瀋陽汽車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汽車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及數量均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A2. 興遠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瀋陽金杯江森自控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鐵嶺華晨橡膠製品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杯恆隆汽車轉向系統有限公司

採購方：興遠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興遠東與金杯就興遠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將向興遠東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興遠東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及數量均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A3. 東興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瀋陽金杯江森自控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鐵嶺華晨橡膠製品有限公司、瀋陽金杯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及上海敏孚飾件有限公司

採購方：東興汽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東興汽車與金杯就東興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將向東興汽車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東興汽車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及數量均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A4. 寧波裕民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 :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敏孚飾件有限公司

採購方 : 寧波裕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寧波裕民與金杯就寧波裕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將向寧波裕民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寧波裕民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及數量均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B. 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B1.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 供應商：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採購方：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及鐵嶺華晨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 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瀋陽汽車與金杯就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訂立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瀋陽汽車將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提供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汽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均相若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而提供。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B2. 瀋陽金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 供應商：瀋陽金東，本公司佔75.50%權益的附屬公司
- 採購方：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鐵嶺華晨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 協議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瀋陽金東與金杯就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訂立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 : 瀋陽金東將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金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均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而提供。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B3. 遼寧正國擔任瀋陽汽車的地區代理

- 代理 : 遼寧正國，華晨汽車集團及珠海華晨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 委託人 : 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協議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瀋陽汽車與遼寧正國簽訂地區代理協議，據此，遼寧正國成為瀋陽汽車所製造的整個汽車系列的地區代理，包括濟南、青島、武漢、合肥、成都、昆明、南京、蘇州、杭州、溫州、上海、長沙、福州、廣州、深圳以及南寧等若干區域，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定價政策 : 瀋陽汽車將向遼寧正國銷售的汽車，乃按不遜於瀋陽汽車向其他授權代理銷售所取得的條款進行

此等框架協議及地區代理協議僅列出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交易的凌駕性及主要條款。詳

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方式及付款條款）將於相關採購方發出的採購訂單中處理，且將與相關供應商不時採納的公司政策相符及因應當時市況而更改。

上市規則的規定

金杯擁有瀋陽汽車39.1%的股本權益，後者為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金杯既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杯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為金杯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與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之間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遼寧正國由華晨汽車集團及珠海華晨分別持有75%及25%（珠海華晨則由華晨汽車集團持有90%，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華晨汽車集團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41%權益。因此，遼寧正國為華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地區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本集團與金杯及遼寧正國各自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晨汽車集團被視為於地區代理協議中擁有權益，故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訂立地區代理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地區代理協議除外）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均並非股東，故所有股東（不合資格就地區代理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金額投票的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均合資格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上限金額、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II. 建議上限金額及過往數據

已批准上限金額及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的已批准上限金額及實際銷售／採購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已批准 上限金額	實際銷售／ 採購金額	已批准 上限金額	實際銷售／ 採購金額	已批准 上限金額	實際銷售／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 八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A1.	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30,000	719,016	1,550,000	1,146,671	2,000,000	405,159
A2.	興遠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80,000	145,825	320,000	305,340	420,000	53,900
A3.	東興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4,000	16,701	18,000	17,718	22,000	10,959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已批准 上限金額	實際銷售/ 採購金額	已批准 上限金額	實際銷售/ 採購金額	已批准 上限金額	實際銷售/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4.	寧波裕民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內切條、外切條及裝飾條	5,000	10,334	16,000	2,209	19,000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B1.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沖壓件/鋼材	85,000	166,284	330,000	320,509	420,000	72,283
B2.	瀋陽金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配套件(包括右前輪擋泥板埋伏件)	—	—	1,100	397	1,100	397
B3.	遼寧正國擔任瀋陽汽車的地區代理	汽車	—	—	1,800,000	1,119,095	5,000,000	1,227,53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批准上限金額乃根據該年度的銷售額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超乎理想的銷售業績計算。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經濟下滑等各種不利因素，汽車的實際銷售額遠低於預測水平。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銷售／採購額將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批准上限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建議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建議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建議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A1. 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座椅、轉向系統、油泵及傳動軸	1,168,000	1,573,000	1,947,000
A2. 興遠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扭杆、變速箱總成、座椅及橡膠製品	145,000	171,000	208,000
A3. 東興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密封條、主減速器、座椅總成及內飾板	38,000	53,000	66,000
A4. 寧波裕民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側窗及行李架	5,300	5,800	6,400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建議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建議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建議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B. 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B1.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鋼材、鋼板及裝飾條	226,000	297,000	370,000
B2. 瀋陽金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配套件(包括右前輪擋泥板埋伏件)	1,029	1,029	1,029
B3. 遼寧正國擔任瀋陽汽車的地區代理	汽車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釐定建議上限金額的基準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金額時，董事會乃根據相關年度的銷售額預測而作出其估計。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惟乃經審慎周詳考慮目前取得資料而達致)載列如下：

- 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二零零八年相比的預期增長將帶動本集團生產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現有型號之需求增加；
- 預計在未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推出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
- 未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輕型客車和轎車的預期銷量，尤其考慮到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 本公司於未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埃及、俄羅斯及南非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售量增加；

- 為配合市場需求而改變產品組合，將導致所使用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種類改變，以及向關連人士採購的該等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貨幣價值有所變動；
- 預期東興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主減速器（持續關連交易第A.3項）將大幅增加；及
-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計劃由寧波裕民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購買側窗及行李架（持續關連交易第A.4項）。

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出現有產品的新型號及新系列產品，以及預期與二零零八年相比輕型客車及轎車之銷量上升，將導致輕型客車及轎車產量增加，而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即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產品）之需求因此會有所上升。所採購的物料將用作生產汽車零部件，而所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將加工成為核心汽車零部件。該等零部件將供瀋陽汽車生產汽車之用。

III. 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興遠東與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訂立協議。

興遠東及金杯將各獲授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的銀行信貸。倘若跟隨銀行信貸續期，交互擔保將展期超過一年，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提供交互擔保並無涉及需要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亦不會取去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根據有關協議，興遠東與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

金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第14A.13(2)(b)(i)條及第14A.13(3)條，興遠東與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向對方提供交互擔保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財務資助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資助亦構成主

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參與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皆並非股東，故所有股東均合資格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I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本集團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產銷業務由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而該等汽車零部件中，一部分乃出售予瀋陽汽車（作為汽車製造商），供其於裝配過程中使用。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一部分，並將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繼續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徵求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金額，實屬恰當。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為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加工成為製造汽車所用的核心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將繼續向金杯集團採購原料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公司所收取的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更加優惠），以便控制本集團生產汽車的生產成本。

在對原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進行加工後，本集團會將已加工的汽車零部件售予瀋陽汽車及金杯集團（兩者均作為汽車製造商），而彼等會於裝配工序中使用該等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此外，為確保核心汽車零部件的質素並確保本集團仍然掌握著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使用的技術，本集團亦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控制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相信能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生產的汽車的質素。

鑒於上述本集團的生產流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如下：

質素及技術掌控 — 金杯集團所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大部分是為本集團生產輕型客車及轎車而特別設計。瀋陽汽車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金杯則為本公司於瀋陽汽車的合營伙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金杯（瀋陽汽車的合營夥伴，並為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40.1%間接權益而訂立協議。金杯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由於金杯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的股份改革，金杯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兌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本公司於金杯的潛在40.1%權益因而減少至33.05%。於獲取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以及完成建議收購後，本公司於瀋陽汽車的實際權益將由51.0%增加至約63.9%。該等持股安排可讓本集團控制瀋陽汽車及金杯的產品質素，以及生產所需汽車零部件所使用的技術。由於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將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汽車，取得有關控制權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生產的汽車的質量，因此，為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汽車製造業務，有需要向金杯集團進行採購。

位置相近 — 金杯集團一直是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供應製造輕型客車及轎車使用的零部件。金杯集團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因本集團與金杯集團的生產設施位置相近，本集團可以相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而言，以較低的成本及適時（就採購完成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取得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根據董事於業內的經驗，於中國汽車產業，向鄰近生產設施的製造商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為節省成本的主要方法。

集中採購 — 本集團將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集中採購，以批量形式購入，而並非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行採購生產時所須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此乃由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是否須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視乎市場上對汽車的預期需求，以及該等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而定。由於作出準確的長遠預測存在困難，為確保有效的存貨規劃，以及避免訂購無需要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的不必要成本，汽車

業內的最佳做法為提倡較短的供應週期，而非較長的供應週期。與業內慣例相同，本集團一般均會以批量方式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集中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可令本集團藉大量採購而享有優惠價格。

委任遼寧正國在若干地區（例如濟南、青島、武漢、合肥、成都、昆明、南京、蘇州、杭州、溫州、上海、長沙、福州、廣州、深圳以及南寧）之地區銷售代理，令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協調本集團授權代理之銷售，從而提升授權代理之銷售能力。本集團向遼寧正國銷售汽車以取代與眾多小型授權代理交易，並由遼寧正國與較小型授權代理協調銷售，此舉與國際汽車製造商銷售汽車的模式一致。本集團已受惠於行政成本的降低及授權代理銷售能力的提升，本集團可以更低的成本向該等授權代理出售更多汽車，從而提高銷量及盈利水平。

在此等前提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管轄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及地區代理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隨著中國銀行貸款規則的收緊，內地銀行普遍要求授予借款方的銀行信貸須附帶擔保或抵押品。

金杯將把其獲授的銀行信貸撥作營運資金，用作提升金杯集團現時所生產汽車零部件的質素，以及擴大產品類別及生產設施。由於金杯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受惠於金杯集團所生產汽車零部件質素的提升，加上預期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本集團亦將會受惠於金杯集團的生產設施改善及產品類別增加。

興遠東為本集團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的附屬公司之一。興遠東以金杯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品取得銀行信貸，而有關銀行信貸將用作改善其生產設施，以支援計劃推出的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批准興遠東及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銀行貸款提供交互擔保。由於提供有關交互擔保的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

期及基於上述所載原因，協議方擬將協議再次延展至另一個財政年度，即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此等前提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給予及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財務資助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交互擔保的協議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V. 一般事項

金杯、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及遼寧正國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地區代理協議，以及本集團與金杯、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或遼寧正國之間互相提供予對方的財務資助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均須獲得股東／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表決方式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建議上限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財務資助向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上限金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華晨汽車集團被視為於地區代理協議中擁有權益，故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訂立地區代理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地區代理協議除外）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皆並非股東，故所有股東（不合資格就地區代理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金額投票的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上限金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金額及財務資助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大會乃就批准(i)建議上限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財務資助而召開。

V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含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向／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已批准上限金額」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其已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聯營公司」	指	一方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合夥公司等非法人實體，但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汽車」	指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興汽車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改組輕型客車及轎車；
「財務資助」	指	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詳情載於本公佈「財務資助」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建議上限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財務資助向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i)建議上限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的一名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杯」	指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持有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
「金杯集團」	指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並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其聯營公司，但不包括瀋陽汽車；

「遼寧正國」	指	遼寧正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遼寧正國現由華晨汽車集團及珠海華晨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裕民」	指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合營企業。寧波裕民目前為中國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裕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金額」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金杯現時分別擁有瀋陽汽車51%及39.1%股本權益。瀋陽汽車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瀋陽金東」	指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瀋陽金東75.50%實際股本權益。瀋陽金東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汽車零部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上限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財務資助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
「珠海華晨」	指	珠海華晨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汽車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